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出具意见如下：

1、没有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和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未审议任何对外担保的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为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邵桂蝶 王若晨 杨建军）

王若晨 杨建军 邵桂蝶

2016年3月21日